

天平上的兩難：談軍司法機關的媒體應對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谷玲玲副教授專訪

廖子翔／採訪

前言：

國軍肩負保家衛國責任，常受民眾高標準檢視，不論演訓、作戰、救災、人事異動等訊息，都成為媒體關注焦點。正面報導對國軍形象提昇有重要助益，負面新聞事件則會打擊官兵士氣、引發外界不良觀感。軍法機關辦案時如何與媒體溝通互動，考驗軍法人員的智慧，當軍法案件的新聞報導內容與實情有出入時，是否要即時澄清？會不會導致媒體密切關注而影響偵審程序？往往呈現兩難局面。此外，每則新聞背後目的為何，是單純呈現事實，或另有其他動機，也是具有媒體素養的讀者應該瞭解的部分。本刊專訪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谷玲玲副教授，從實務觀點分析媒體特性與處理新聞議題的建議作法，期許國軍各單位及發言人制度均能有所精進，也希冀增進讀者的軍事新聞識讀能力。



圖 1：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谷玲玲副教授（詹前校/攝影）

新聞自由要保障 社會公益應兼顧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除了確保偵辦案件過程順利進行，更有維護人權等多方面考量；犯罪新聞報導則是新聞自由的具體展現，也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當「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若產生價值衝突時，究竟該如何是好？

曾多次應包括行政院退輔會在內等各級行政單位之邀，以政府公關、發言人

新聞處理為題演講的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谷玲玲副教授具有豐富的新聞媒體實務經驗，常對授課單位提出實用建議，使公部門同仁對於媒體生態不再陌生、更能從容而圓滿地處理相關業務。

社會輿論常批評檢調單位私底下向新聞媒體猛放話、洩漏偵查訊息等行徑，要求它們出面公開說明時，卻又常以偵查不公開作為擋箭牌。對於上述情形，谷玲玲副教授表示，新聞記者認為「新聞自由」係其天職，人民有知的權利，對於案件偵查內容無所不用其極地採訪報導，與偵查不公開的扞格常見於司法案件，此種衝突性在軍法案件更加凸顯，因為軍法案件還增添「軍事安全」、「領導統御」及「維護軍譽」等特質。

谷玲玲副教授認為，軍司法人員在偵查或審理案件時應力求偵查不公開和審判獨立等原則，「或許法官、檢察官不會洩密，但是辦案過程中的第一線人員可能會不自覺洩漏。」

此外，軍司法機關對媒體發布新聞時應一視同仁，公平對待口徑一致，不發生獨家或獨漏現象，且不能發生偵審案件細節外漏的情形，全體偵審相關人員應該時時自我警惕。

谷玲玲副教授也鼓勵法官、檢察官，「必須瞭解社會實況，生活不能脫節，案件處理不好，當事人一生就毀了。」

軍事新聞處理 中外媒體略同

對於軍事新聞並不陌生的谷玲玲副教授觀察，軍隊與媒體關係向來緊張，國內外媒體對於軍事新聞的呈現方式，傾向負面報導。會出現這種情形，她認為是因軍方與媒體職責各不相同：軍中本是嚴密組織，講究命令絕對服從，並將保密視為軍人天職；相反地，記者本分就是以監督政府的角度採訪報導，導致兩者在「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間產生衝突。

雖然「國家安全、軍事機密」可能是國軍單位面對媒體採訪最



圖2：在臺大新聞研究所任教的谷玲玲副教授（中），教學對象不乏外籍學生。（詹前校/提供）